

附件 1

中国进出口银行第十四次增发2020年第三期
金融债券发行说明

一、债券条件

发行人	中国进出口银行
债券名称	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债券）
债券定性	政策性金融债券，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
批准文件	银市函〔2020〕1899号
招标时间	2020年7月16日10:00至11:10
分销期	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7日
发行总额	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
招标总额	发行总额
发行价格	通过承销做市团竞标确认
债券利率	2.17%
债券期限	3年期（自2020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）
招标方式	以全价价格招标方式发行
中标方式	单一价格中标（荷兰式）
缴款日	2020年7月17日
本计息期起息日	2020年4月7日
上市流通日	2020年7月21日
基本承销额度	本期无基本承销额度

托管人.....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中央结算公司)

债券资金用途.....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贷款

发行手续费.....发行总额的 0.05%，将于缴款日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划至承销商指定账户

二、债券描述

(一) 债券品种: 本期金融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(按年付息)，起息日为2020年4月7日，到期日为2023年4月7日，票面利率2.17%。

(二) 发行对象: 仅限于承销商和分销对象

承销商: 我行2020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

分销对象: 境内中资银行，中资商业保险公司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机构。

(三) 发行方式: 本期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上网发行，采用记账方式(无纸化)。由承销商通过竞标认购，分销对象可以通过承销商认购。债券持有人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登记和托管手续。

(四) 应急措施: 如在投标日，投标单位因故不能使用发行系统投标，请使用应急投标书进行投标，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发行现场。

(五) 发行人账户说明:

收款人名称：中国进出口银行

收款人账号：111000000001

汇入行名称：中国进出口银行

汇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：202100000003

(六) 债券到期日：2023年4月7日

(七) 本息计付：每年4月7日为结息日，到期偿还本金。

(八) 兑付方式：发行人通过托管人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息。在债券到期日前若兑付路径有所变动，债券持有人应将新的兑付路径通知债券托管人。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到期日，将本息直接汇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。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，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。

(九) 托管方式：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，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债券的登记、托管和兑付。

(十) 债券上市交易：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，本期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流通，既可转让和回购，也可用于质押。

(十一) 提前兑付：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，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。

三、本期金融债券信息参见网址：

<http://www.chinabond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，
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情况可查询网址 <http://www.eximbank.gov.cn>。